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旺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名，拟认定官桂萍、孔秋平、钟志明等员工（详见附件）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岩海租赁”）申请贷款 500 万元，许万强以其持有公司的 500 万股股份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许万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

现岩海租赁同意公司三年内循环使用该笔贷款，岩海租赁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后，许万强重新办理质押担保，质押股份为 500 万股。

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各类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敞口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鉴于上述授信申请，同意子公司为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土地、房产、设备等

在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等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所认可的方式。

授权董事长许万强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有关合同、协议及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授信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类金融机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担保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敞口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许万强及其配偶陈利华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及/或以担保方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股权质押等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所认可的方式。预计在 2016 年上述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